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  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文〔2008〕1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1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1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（2006～2015）的批复

（闽政文〔2008〕18号）

漳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（2006～2015）的请示》（漳政文〔2007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技术路线符合规范要求，同意该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调整。

二、同意诏安湾赭角至后湖海域调整为四类环境功能区，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三类标准。地理坐标为：西至东经117度14分54秒、东至东经117度17分26秒、南至北纬23度35分56秒、北至北纬23度38分50秒，即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中G1-G2-G3-G4-G5-G11包络的海域。

三、同意诏安梅岭南部海域调整为三类环境功能区，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二类标准。地理坐标为：西至东经117度13分08秒、东至东经117度15分32秒、南至北纬23度33分57秒、北至北纬23度37分37秒，即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中G5-G6-G7-G8-G9-G10-G11包络的海域。

四、同意在诏安梅岭南部海域三类区内设诏安湾深水排放口混合区，面积小于3平方公里。不执行海水水质标准。地理坐标为：西至东经117度13分13秒、东至东经117度14分5秒、南至北纬23度34分5秒、北至北纬23度34分50秒。

五、诏安县境内其他海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，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二类标准（其中，诏安宫口头、诏安头连线以内海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，近期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一类标准，远期执行二类标准）。其地理坐标为：西至东经117度11分22秒、东至东经117度22分5秒、南至北纬23度33分26秒、北至北纬23度46分54秒。即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中G1-G2-G3-G4-G5-G6-G7-G8-G9-G10-G12

-G13-G14-G15-G16-G17-G18-G19-G20-G21-G22-G23-G24包络的海域。

六、漳州市、诏安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加强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功能区管理。

附件：诏安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（2006～2015）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